

怒！自治條例送內政部 公文旅行 1 年 不是遲無下文 就是內容被刪改

建設局長質疑中央有逾越地方自治權限之嫌 胡志強也炮打中央

(2012-12-11/中國時報/第C2版/台中市新聞/盧金足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中市再槓中央！地方自治條例送中央備查，公文旅行一拖一年多，讓建設局長沐桂新氣的說，內政部將汗水自治條例中的放流水標準全刪，中央疑逾越地方自治權並延誤法令適用期限，質問「內政部他憑什麼！」市長胡志強也炮打中央「你不要把我們當小朋友在帶」。</p> <p>縣市合併近兩年，原縣市自治法令或規則的繼續適用，即將在十二月廿四日到期，但倒數計時之際，市府提送中央核定或備查的自治條例，不是遲未回復就是被修改或刪除到失去法規原意，市府質疑中央此舉已有越權之嫌，也衝擊到其他升格的直轄市。</p> <p>中央如未在十二月廿一日前核定自治條例，市府將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逕行公布市府版本，不再等中央核定意見。</p> <p>沐桂新痛批內政部，「台中市市區道路挖掘管理辦法」經市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，原本中央只能「核定」或「備查」，卻被擴權解釋、擅自修正條文內容，「愛改就改！」像是台中市汗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的汗水放流標準，遭中央刪除。</p> <p>另台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早在七月就送至內政部核定，遲至十月才通知市府再修正，至今完全無下文，質疑中央有逾越地方自治權限之嫌。</p> <p>「這兩年送往中央的自治條例，最長的案件等了快</p>	<p>【涉及法規】 地制法第 26 條、27 條、32 條。</p> 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訂有罰則的自治條例須由中央核定，中央應只能就合法性進行審查，不應做目的性審查，文字部分中央無修改權限？2. 中央應只能針對地方自治法令的合法性進行審查，對於實質內容，如果咬文嚼字，甚至已改變立法原意，難道市府也要接受嗎？中央有此權限嗎？



一年。」林月棗強調，未訂罰則的自治條例由市府先公布，再送中央備查；但訂有罰查須由中央核定，中央應只能就合法性進行審查，不應做目的性審查，文字部分中央無修改權限。

胡志強也鳴不平，中央應只能針對地方自治法令的合法性進行審查，對於實質內容，如果咬文嚼字，甚至已改變立法原意，難道市府也要接受嗎？中央有此權限嗎？

